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63號

聲 請 人 映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琪美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45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黃曉奴

附表：（110年度除字第563號）

支票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563號						
編 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鑫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永森	華南商業銀行二重分行	110年6月16日	72,349元	RD00000000	